

# 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常见问题的思考

毛正兵 伍 振

江苏嘉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宿迁 223800

**摘要:** 水利工程招投标兼具公益性与技术性, 流程严谨复杂, 但存在诸多问题。招标环节有规避招标、文件编制不规范等; 投标环节有串通、弄虚作假等。评标环节存在组建不规范等问题, 监管与后续管理有主体责任不清等情况。这些问题引发工程质量隐患、破坏市场秩序、造成资源浪费与腐败风险。本文从完善制度设计、强化技术支撑、健全监管体系、提升主体能力等方面提出对策, 以规范水利工程招投标行为。

**关键词:** 水利工程; 招投标; 常见问题; 对策思考

引言: 水利工程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领域, 其招投标工作的规范与否, 直接关乎工程质量、市场秩序及公共利益。然而, 在实际操作中, 水利工程招投标因兼具公益性与技术性, 流程复杂, 在招标、投标、评标及监管等环节衍生出诸多问题, 如规避招标、串通投标、监管不力等。这些问题不仅阻碍了水利事业的健康发展, 更带来诸多负面影响。故而, 深入剖析这些问题并提出有效对策, 显得尤为必要。

## 1 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现状与流程

### 1.1 水利工程招投标的基本特点

水利工程招投标因工程兼具公益性与技术性, 特点鲜明。其多服务于防洪、灌溉等公共服务领域, 投资主体多为政府财政, 招投标要遵循公共资金使用规范, 兼顾社会与经济效益。工程技术复杂, 涉及多专业, 对投标方资质、技术实力和经验要求高, 投标文件需详述技术方案与质量管控体系。项目建设周期长, 受自然环境影响大, 风险因素多, 工期与造价测算难。且多跨区域, 涉及土地征用等协调工作, 需兼顾多方利益, 协调难度大, 这决定了招投标工作严谨复杂。

### 1.2 现行招投标流程与规范

现行水利工程招投标流程标准化, 以相关法律法规为规范依据。流程先从招标前期准备开始, 招标方完成审批与资金落实后, 组建小组、编制文件, 经备案后发布公告, 公告期不少于20日。投标阶段, 潜在投标人经资格预审获取文件, 编制并递交包含技术、商务、资质等内容的文件<sup>[1]</sup>。开标由招标方组织, 邀请相关代表参与, 当众拆封宣读关键信息。评标时, 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委员会评审, 推荐候选人。最后经公示无异议, 招标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, 流程闭环。

## 2 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常见问题

### 2.1 招标环节问题

招标环节存在的问题集中表现为规避招标、招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及资格预审流于形式。部分项目通过拆分工程规模, 将整体项目拆分为多个低于招标限额的子项目, 以规避公开招标, 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方式选择合作方, 违背公开竞争原则。招标文件编制存在倾向性条款, 在技术参数、业绩要求等方面设置针对性条件, 为特定投标人“量身定制”, 如指定某一品牌的设备型号、限定特定区域的业绩证明, 排除其他潜在投标人。资格预审环节缺乏严格审核标准, 部分招标方与投标人串通, 通过虚假材料审核、降低审核门槛等方式, 让不符合资质的投标人通过预审, 而对实力较强的潜在投标人设置隐性障碍。招标公告发布渠道单一, 仅在地方小众平台发布, 未在法定媒介公示, 导致潜在投标人获取信息不及时, 降低招标竞争充分性。

### 2.2 投标环节问题

投标环节的突出问题包括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及恶意低价竞标。串通投标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和投标人与招标方串通两种情形, 投标人之间私下协商投标报价, 约定由某一投标人中标, 中标后瓜分利润, 或统一抬高报价损害招标方利益; 投标人与招标方串通则表现为提前获取标底、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, 通过调整报价确保中标。弄虚作假行为频发, 投标人伪造企业资质证书、项目业绩证明、财务报表等材料, 虚报技术实力与施工能力, 部分甚至伪造获奖证书提升竞争力。恶意低价竞标现象普遍, 投标人为抢占市场份额, 故意压低投标报价, 低于工程成本价参与竞标, 中标后为保证利润, 通过偷工减料、更换材料品牌、减少施工工序等方式降低成本, 严重影响工程质量<sup>[2]</sup>。

### 2.3 评标环节问题

评标环节存在评标委员会组建不规范、评标标准执行不严及评标过程不透明等问题。评标委员会组建

中,专家抽取范围狭窄,未从省级及以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,部分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益关联,未主动回避,影响评审公正性。评标标准执行存在弹性空间,招标文件中设置的部分评审指标模糊,如“技术方案合理性”“综合实力较强”等表述缺乏量化标准,专家可凭主观判断打分,为倾向性评审提供便利。部分专家评审敷衍了事,未仔细核查投标文件的技术可行性、报价合理性,仅简单对比关键数据便得出评审结论,导致不合格投标文件通过评审。评标过程透明度不足,评审记录不完整,关键评审环节未全程录音录像,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时,无法提供完整证据链解释评审依据。

#### 2.4 监管与后续管理问题

监管与后续管理存在监管主体权责不清、监管手段单一及合同履约监管薄弱等问题。监管主体方面,水利、发改、住建等部门均有监管权限,但缺乏统一协调机制,出现重复监管或监管真空,如前期招标监管由发改部门负责,施工阶段监管由水利部门负责,衔接不畅导致问题整改不到位。监管手段仍以事后检查为主,依赖纸质材料审核,未建立常态化线上监管平台,无法实时监控招标公告发布、投标文件递交、评标过程等关键环节,难以及时发现串通投标、虚假投标等隐性问题。后续合同履约监管缺失,中标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后,擅自变更施工主体、调整工程内容、降低质量标准,监管部门未定期开展履约检查,对违约行为处罚力度不足。

### 3 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问题的负面影响

#### 3.1 工程质量与安全隐患

招投标环节的各类问题直接转化为工程质量与安全隐患,威胁工程长期运行与公共安全。恶意低价竞标中标后,施工企业为压缩成本,普遍存在偷工减料行为,如减少钢筋用量、使用不合格砂石骨料、降低混凝土强度等级等,导致工程结构承载力不足,在洪水、地震等自然灾害中易发生坍塌事故。串通投标或虚假投标导致的资质不符问题,使缺乏技术实力的施工企业承担工程,其施工工艺落后、质量管控体系缺失,无法按照设计规范施工,如渠道衬砌出现裂缝、堤坝防渗层失效等质量问题,降低工程防洪灌溉能力。评标环节对技术方案审核不严,导致施工方案存在缺陷,如深基坑开挖未制定合理支护方案、高边坡施工未采取防滑坡措施等,施工过程中易发生坍塌、滑坡等安全事故。

#### 3.2 市场秩序破坏

招投标问题严重破坏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,形成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恶性循环。规避公开招标、设置倾向性条款等行为,人为排除潜在竞争者,使

具备技术优势、管理规范的企业无法参与公平竞争,而通过不正当手段中标的企业占据市场份额,导致市场资源配置失衡。串通投标通过统一报价抬高中标价格,或通过低价围标排挤竞争对手后再抬高结算价格,扰乱市场价格形成机制,破坏市场价格公平性。虚假投标、资质造假等行为违背市场诚信原则,降低市场交易透明度,使企业不再重视技术创新与管理提升,转而投入资源寻求不正当竞争渠道,破坏市场创新生态。长期来看,公平竞争环境的缺失会导致优质企业退出市场,市场整体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下降,行业发展陷入停滞。

#### 3.3 资源浪费与腐败风险

招投标问题造成大量资源浪费,并滋生严重腐败风险,损害公共利益。恶意低价中标后的工程,因质量问题频繁出现返工返修,重复投入人力、物力、财力,如水库防渗墙施工不合格需重新浇筑,不仅延误工期,更造成建材与资金的双重浪费<sup>[3]</sup>。规避招标选择的施工企业,往往缺乏成本管控能力,工程建设中易出现工期延误、造价超支等问题,原本计划的投资资金无法满足工程建设需求,需追加财政投入,导致公共资金使用效率低下。串通投标、招标人与投标人勾结等行为,本质上是权力与利益的交换,招标方相关人员通过泄露标底、设置倾向性条款等方式为投标人提供便利,收受回扣、贿赂等非法利益,形成腐败链条。

### 4 解决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常见问题的对策思考

#### 4.1 完善制度设计

完善制度设计是规范招投标行为的根本保障,需从招标文件编制、投标资格审核、评标标准等关键环节健全制度体系。制定招标文件标准化模板,明确技术参数、业绩要求等条款的编制规范,严禁设置倾向性、排他性条款,模板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推广使用。建立严格的投标资格审核制度,明确资格预审的量化指标,如企业资质等级、类似工程业绩数量、技术人员配置等,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审核方式,核查资质证书、业绩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,对弄虚作假者列入黑名单,限制其市场准入。优化评标标准,增加技术方案、质量管控措施、安全生产保障等核心指标的权重,减少主观评分项目,将量化评分指标占比提高至80%以上,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。健全合同履约管理制度,明确中标人擅自变更施工主体、偷工减料等违约行为的处罚标准,将履约情况与工程款支付、信用评价挂钩,形成“招标-履约-信用”全流程制度约束。

#### 4.2 强化技术支撑

强化技术支撑是提升招投标监管效率、防范违规行

为的关键手段。构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平台,整合招标公告发布、招标文件获取、投标文件递交、开标评标、合同签订等环节,实现招投标全过程线上操作,平台具备身份认证、加密传输、全程留痕等功能,杜绝人为干预开标评标过程。引入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,对投标文件进行相似度分析,识别串通投标行为,如通过对比不同投标人的报价组成、技术方案表述等,自动预警高度相似的投标文件;对投标人的资质、业绩、信用等信息进行大数据核查,实时比对企业信用档案、司法判决记录等,及时发现虚假投标线索。建立评标专家智能抽取与监管系统,从省级及以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,自动屏蔽与投标人存在利益关联的专家,评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,评审数据实时上传监管平台,实现评标过程可追溯、可监管。另外,推广BIM技术在招投标中的应用,通过三维建模呈现施工方案,提升技术方案评审的准确性。

#### 4.3 健全监管体系

健全监管体系需明确监管权责、创新监管方式,构建多维度监管格局。建立统一的招投标监管协调机制,由水利部门牵头,整合发改、住建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管职责,明确各部门在招标前期、投标、开标评标、履约等阶段的监管分工,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,消除监管真空。创新监管方式,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,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,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,提高监管的随机性与威慑力;建立常态化线上监管机制,通过电子化招投标平台实时监控招标流程,对异常行为自动预警,监管人员及时核查处置。强化社会监督,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平台,对实名举报实行“接诉即查、限时反馈”,对查实的违规行为给予举报人奖励;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行业专家等参与监督,定期开展招投标工作专项视察,提升监管透明度。加大违规处罚力度,对串通投标、虚假投标等行为,依法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以工程合同金额1%-2%的罚款,情节严重者吊销资质证书。

#### 4.4 提升主体能力

提升招投标各方主体能力是规范招投标行为的基础,

需针对招标方、投标方、评标专家等不同主体开展精准培育。加强招标方能力建设,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负责人开展定期培训,内容涵盖招投标法律法规、招标文件编制、流程管控等,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;推行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认证与信用评价制度,淘汰服务质量差、违规操作多的代理机构<sup>[4]</sup>。强化投标方诚信与技术能力建设,开展施工企业负责人、技术人员专题培训,重点讲解招投标合规要求、质量安全管理规范,引导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;建立企业技术创新激励机制,对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的投标企业在评标中给予加分,鼓励企业提升技术实力。提升评标专家专业能力,建立专家定期培训与考核制度,更新培训内容,涵盖最新技术标准、评标方法、违规识别技巧等,考核不合格者退出专家库;完善专家信用评价体系,将评审质量、廉洁自律情况纳入评价,评价结果与专家抽取概率挂钩。通过多方主体能力提升,形成“各方自律、规范运作”的招投标工作格局。

#### 结束语

水利工程招投标工作对保障工程质量和市场秩序意义重大。当前招投标中存在的各类问题,严重影响了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与效益,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,还造成了资源浪费并滋生腐败风险。通过完善制度设计、强化技术支撑、健全监管体系以及提升各方主体能力等多方面举措,能够有效解决现存问题,推动水利工程招投标工作朝着更加规范、透明、高效的方向发展,为水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## 参考文献

- [1]雷延翠.水利工程招投标管理对策探究[J].大众标准化,2023(15):76-78.
- [2]冯涛.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实施要点探究[J].中国招标,2023(5):73-75.
- [3]陈晓红,刘强.基于区块链的水利工程招投标信任机制构建[J].水利水电技术,2022,53(8):45-50.
- [4]焦楚越,刘楚格.水利工程行业招投标过程中的问题与思考[J].中国招标,2025,(04):101-103.